

和春技術學院菸害防制作業要點

107.3.5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8.9.25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落實菸害防制，淨化本校校園空氣，維護教職員工生健康，以建構「無菸校園」，並依據學校衛生法與菸害防制法之規定，訂定「和春技術學院菸害防制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違反本要點之行為包含在校園內亂丟菸蒂、持有點燃之香菸及電子菸（含加熱菸）。

第三條 實施對象包含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。

第四條 各單位權責如下：

一、學生事務處：全校菸害防制工作之計畫與執行，包括公共區域認養規劃、教育宣導、戒菸諮詢服務與違規稽查業務。

二、總務處：對廠商宣導本要點之相關規定。

三、各認養單位：定期派員巡察各認養區域，並視情況稽查違規人員。

第五條 對於違反本要點規定者，由各負責（認養）單位派員勸阻，稽查人員應配帶識別證，並出示之。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得當場填具告發單，並由執行人員及違法行為人簽章；其行為人不在現場者，應作成紀錄，使得據以處分。

第六條 違反本要點之罰則：

一、教職員工違反規定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得逕行告發並提送人評

會或教評會，列入個人事蹟存記。

二、學生違反規定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自發現日起一個月內申請並完成愛校服務 4 小時及戒菸輔導，逾期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，予以申誡以上之處分，若學生再犯將予以告發。

三、校外人士於校內吸菸，經勸阻而拒不合作者，依菸害防制法處理。

第七條 教職員工生對懲處如有不服，得依本校相關申訴辦法所訂之期限及規定提出申訴。

第八條 本要點經本校衛生委員會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